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安区细柳街道中心学校 的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中心幼儿园办公家具及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沙发、茶几、2文件门柜、茶水柜（矮柜）、办公桌单人位、办公椅、铁皮文件柜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财务柜、培训桌、培训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12.72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282.53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六人桌、幼儿椅、实木玩具柜、实木玩具柜、实木玩具柜、四格弯柜、口杯柜、毛巾架、衣帽柜、图书柜、黑板、幼儿用床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胜聚鑫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.83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175.53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千才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